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個案研討會實施要點

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學生輔

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個案輔導最佳利益，凡本校學生有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或處於高風險家庭等狀態，經學生輔導中心(以下簡稱學輔中心)評估後，如需召開會議，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職員，溝通輔導理念與輔導方法、探討特殊個案，研擬輔導對策，或個案處遇分享，俾增進個案輔導效果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個案研討會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視實際需要和狀況適時召開。

三、研討地點：本校會議室或其他適當場所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以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或處於高風險家庭之學生為對象，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。

(二)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協調召開個案研討會議，由輔導人員彙整相關資料，邀請科主任、導師、相關之專業人員、任課教師、職員或家長，必要時邀請或外聘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參與指導。

(三)為達到輔導個案之目的，為該個案舉行研討會不限次數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